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欧林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	英大证券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范等。	议事规则等符合相关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欧林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督促欧林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欧林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英大证券已经制定了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	2021年上半年度，欧林生物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p>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经实现3种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公司产品管线还拥有多种在研产品，其中AC-Hib联合疫苗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重组金葡菌疫苗处于II期临床试验、另有多种疫苗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271.34万元。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耗用物料、临床试验费用、检测费用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公司未来需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金额，推动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

（二）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布局多种产品，其中：吸附破伤风疫苗、Hib结合疫苗和AC结合疫苗已上市销售，重组金葡菌疫苗和AC-Hib联合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除上述疫苗外，公司多种疫苗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处于临床试验中的产品，因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因此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面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疫苗研发时间周期较长，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不确定性更大，研发初期需要大量的试验证明疫苗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三）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整体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

公司在研创新产品为1类疫苗，传统疫苗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改良，但当在研产品完成研究开发且得到批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导致公司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

（四）产品质量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如果公司出现生产控制不当、原材料未根据GMP标准或其他相关法规采购储存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控制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强化疫苗研发、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等各方面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相应的政策风险。

（六）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疫苗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多种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同时公司上市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678.00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69,116,970.45	111,488,944.98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53,458.66	13,027,320.18	2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33,027.69	10,116,846.05	2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732.76	-7,413,725.7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160,886.88	376,970,154.84	106.43
总资产	1,032,028,745.26	641,257,275.27	60.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61	0.0357	225.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61	0.0357	2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35	0.0277	27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3.75	增加6.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91	增加6.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3	15.87	减少2.4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51.69%，主要系2021年1-6月吸破伤风疫苗的销售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而带来的增量收入。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25.1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所致。

2021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相比上年度末分别增加106.43%和60.94%，主要是因为2021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均大幅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501.59万元，但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44%。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核心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国内只有公司和武汉生物生产吸附破伤风疫苗，国内市场主要销售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的吸附破伤风疫苗，公司该产品未来的销量有望不断增长。

AC-Hib 联合疫苗可有效减少疫苗接种次数，具有接种者依从性好、性价比高等优势。目前，公司在研的AC-Hib 联合疫苗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是目前国内唯一开展临床研究的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该疫苗适用人群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高危人群，包括围手术期患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低下者，预计未来该疫苗市场十分广阔。

2、成熟的研发产业化平台和丰富的产品管线

公司研发团队在细菌性疫苗领域已经深耕十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已经建立起包括细菌大规模培养技术、目标产物分离纯化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制剂技术在内的细菌性疫苗研发产业化平台；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在该平台研发的项目中已有3种疫苗完成上市。

公司已经形成“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管线。除已上市的疫苗外，公司还布局了多种1类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阶梯有序、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管线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推出新产品，提供后续的持续盈利能力。

3、国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疫苗生产过程复杂，其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生产环境和员工生产技能。公司已经拥有按照2010版GMP标准建设的三条疫苗原液生产线、三条分装线。生产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疫苗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一整套覆盖生产各环节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员工均接受培训和再培训，持证上岗。公司严格的生产环境和员工扎实的生产技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十年行业经验的质量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均全面接受过相关法律法规、GMP规范的培训，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力的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4、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

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目前公司管理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等方面经验，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开发计划，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推动业务增长，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二) 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713,380.39	16,823,478.50	35.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874,002.17	
研发投入合计	22,713,380.39	17,697,480.67	28.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3%	15.87%	减少2.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94%	-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2,713,380.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主要系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二) 研发进展

2021年1-6月，公司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1	162	54
实用新型专利	-	-	68	65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	-
合计	4	1	230	11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募集资金总额40,043.6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4,159.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83.73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12,040.24
2	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25,146.23
合计		—	37,186.47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系未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2021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3.78%股份，樊钊直接持有公司7.28%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钊通过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钊可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8.92%，樊绍文和樊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1-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樊绍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15,300,000股。 1、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樊绍文持有重庆武山47.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樊绍文持有战略配售号资管计划1%的份额。
2	樊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29,489,220股。 1、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樊钊持有重庆武山6.7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樊钊持有成都磐桓16.2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樊钊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69%的份额。
3	胡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6,666,125股。 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胡成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6%的份额。
4	陈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208,080股。 1、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陈爱民持有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陈爱民持有成都磐桓5.4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陈爱民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5	余云辉	董事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4%的股份,余云辉持有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卢陆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208,080股。 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卢陆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7	何少平	独立董事	-
8	李先纯	独立董事	-
9	王乔	独立董事	-
10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9%的股份,张鹏飞持有泰昌集团有限公司5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陈曦	监事	-
12	陈克平	职工监事	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陈克平持有成都磐桓2.71%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吴畏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204,000股。 1、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吴畏持有成都磐桓8.31%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吴畏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14	陈道远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204,000股。 1、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陈道远持有成都磐桓5.6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陈道远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15	李洪光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277,440股。
			1、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李洪光持有重庆武山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李洪光持有成都磐桓10.84%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李洪光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16	马恒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4,649,840股。
			1、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马恒军持有成都磐桓13.55%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马恒军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6%的份额。
17	谭勇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277,440股。
			1、成都磐桓持有公司1.55%的股份，谭勇持有成都磐桓3.7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谭勇持有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3%的份额。

注：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的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2,433,700股。

202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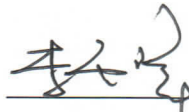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峰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